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150123-NMGGH-GK-20260001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和林格尔县2026年和盛路及城区
园林绿化维护养护运行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合同类型：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150123-NMGGH-GK-20260001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和林格尔县2026年和盛路及城区
园林绿化维护养护运行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合同类型：服务类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和林格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人地址：和林格尔县城关镇红卫街北

供应商（乙方）：呼和浩特市盛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和林格尔县城关镇阿里巴巴农村淘宝
电子商务大楼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和林格尔县2026年和盛路及城区园林绿化维护养护运行项目，150123-NMGGH-GK-20260001（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结果、投标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采购人指定范围内日常养护管理，包括整地、挖坑、栽植、修剪、浇水、有害生物防治服务、除杂、卫生保洁、基础设施维修等各项内容及采购人要求从事的其他临时性养护服务工作。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中所要求的全部内容。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自双方签订服务合同之日起一年（2026年7月3日至2027年7月2日）

(二) 入场时间：中标方根据采购方需要，在接到采购方通知后5日内进场服务)。

(三)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点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兰宇、15148001999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毛永兵、13734845028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6,712,530.57元（小写）陆佰柒拾壹万贰仟伍佰叁拾元伍角柒分（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第一次：8月31日前支付比例40%，验收合格以季度为周期，依照财政批复资金进度进行结算，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发票等相关手续。其他要求在合同中约定。达到付款条件起七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第二次：11月30日前支付比例40%，验收合格以季度为周期，依照财政批复资金进度进行结算，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发票等相关手续。其他要求在合同中约定。达到付款条件起七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第三次：服务期结束且验收合格以后进行结算审计，以结算审计结果为依据支付剩余费用，同时依照财政批复资金进度进行结算。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发票等相关手续。其他要求在合同中约定。达到付款条件起七日，支付合同总金额20.00%。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呼和浩特市盛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林格尔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05539601040000502

八、违约条款

(一)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三)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6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事宜

合同文本一式四份，采购单位三份、中标人一份。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尔县



第

三

三

三

十二、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服务清单

甲方名称：（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和明

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

乙方名称：（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

2016年6月3日

附：服务清单

一、养护内容

乔木：水车浇水不少于6次/年、围水圈不少于4次/年、除草不少于4次/年；灌木及地被：水车浇水不少于6次/年，围水圈不少于4次/年、除草不少于4次/年、修剪不少于4次/年（和盛路中央绿化带修剪不少于5次）草花及地被浇水不少于6次/年，对各种植物病虫害进行预防、治疗和清除的过程，小型设施的保护（合同期结束后，确保小型设施完好无损），养护等级按照《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三级养护标准。

二、技术标准

（一）草坪、草地、地被植物养护

1. 养护内容：灌水，修剪，施肥，除杂，有害生物防治，补植。

2. 养护质量要求：

2.1 保证草坪、草地及地被植物修剪整齐一致，无杂物、无白色污染挂树或洒落，无光秃现象，覆盖率95%以上。生长季节不泛黄，无杂草，边缘线清晰。

2.2 病虫害防治采取“综合防治，预防为主”的方针，虫害危害率控制要求：食叶性害虫<8%，刺吸性害虫<15%。

2.3 养护中尽可能采用人工除杂方式，如需采用农药方式则必须按广谱、无公害、生态环保型原则选择药品。

2.4 养护区域卫生要达到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标要求。

（二）花坛、花带养护

1. 养护内容：灌水、种植、摆放、修剪、施肥，除杂，病虫害防治，新增或补植等；

2. 养护质量要求：整齐美观，色彩艳丽，无残缺，无残败叶，无倒伏，无杂草垃圾，无病虫害。

（三）树木养护

1. 养护内容：灌水、松土除草、修穴，抹芽去萌与整形修剪，病虫害防治，补植。

2. 养护质量要求：

2.1 景观区树木及时浇灌，不得出现萎蔫，黄叶，枯枝等缺水现象；树冠完整，分枝点合适，无枯死枝，枝叶茂盛，树形优美，形态佳，无杂草和有害生物危害。

2.2 成片林木树木保存率高、生长发育正常，树冠分枝点适宜，无枯死枝、病虫枝。基本无有害生物。

（四）设施维护养护

现有养护区域的水源、电力、道路、栏杆、步道、凉亭边坡景观等相关设施保养、维护。

养护质量要求：

养护区目前设施均完好，可正常使用。使用者必须在日常使用中按规范操作，发现有损坏要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保证能正常使用，待服务期结束后完好移交采购人管理。已经形成的服务区道路均较为平整、完好，使用者必须在日常使用中道路的必要维护，保证能正常使用。养护区拥有必要的电力设施均能正常使用，使用者需由专业的专职人员进行管理、维护、使用，保证正常使用及其它安全。

(五) 草坪、草地、草原、林区防火的宣传、标识、巡视养护质量要求: 要严格按照呼和浩特市林业和草原局印发的《2020年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方案》的要求进行设岗、布控, 配置专门的灭火设备进行安全防控。

(六) 清理养护中产生的园林废弃垃圾(如树枝、枯叶、树叶、草屑)。养护质量要求: 对养护过程中产生的大量枯枝、落叶、谢花等园林废弃物及其它垃圾必须集中收运到指定的垃圾处理场集中进行无害化、资源化处置, 要求处理方案科学, 不得造成二次处理和二次污染, 不得违反相关区域水土、国土、环保等领域或部门对环境保护要求规定。具体方案需提前报园区管理方批准备案后实施。

(七) 服务区内景观水系、水体保护、水面污染物清理处置养护质量要求:

1. 水体处理方法要求绿色环保, 结合沉水植物, 微生物和生态平衡控制共同作用, 尽可能通过生物自净化作用来改善和保护水质, 减少投放药剂来减少二次污染, 保证清爽宜人的高透明度生态水体, 水体透明度不低于1米。

2. 水体处理施工养护过程中, 及时打捞漂浮的垃圾与水草。对沉水植物采用水下割草机进行定期修剪。保持湖面干净整洁。

(八) 验收标准:

1. 《呼和浩特市城市绿化条例》
2. 《呼和浩特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九) 服务人员配备要求中标单位进场后的人员数量与

要求等，由采购人根据养护工作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

1. 人员数量：中标方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人员备案，并办理工作证随时备监理和采购监督人员进行检查，如中途更换人员，需提前告知采购人，如有突击任务需增派人手，中标单位必须配合采购人进行增派人员。

2. 服务人员要求：男性：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史、年龄不超过65周岁，女性：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史、年龄不超过55周岁；女性比例不得超过总人数的20%，有园林绿化相关工作者优先。每20个服务人员至少配备一名园林绿化专业技术管理人员，负责现场服务人员的管理及与采购人对接工作，无采购人允许不得随意更换管理人员。

安全巡护人员要求必须从保安公司聘用，不少于采购人要求数量。采购单位的现场技术员发现工人不服从管理或偷懒拖延时间，有权要求中标方立即换人，如不换，技术员可以开具不予记工的处罚单。中标方必须将水车、机械配备的驾驶员的身份证、驾驶证等信息全部在采购人处备案。

（十）安全要求及事故处理

1. 安全要求

1.1 中标单位根据本方案要求所承担的工作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员工劳动保险手续和办理暂住手续。安排好属下人员的餐饮、住宿和教育管理工作，负责服务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

1.2 中标单位在管理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

监督检查，做好节假日的防火工作，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1.3 中标单位应定期为服务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负责为服务人员缴纳人身意外伤害险与相关各类保险。服务人员因违规操作或中标单位管理人员管理不当发生工作事故的，由中标单位负全部责任。中标单位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相关保险条例妥善处理，并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

2. 事故处理

2.1 服务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中标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采购人。

2.2 中标单位负责管理养护过程中的事故处理。由中标人原因引起的事故，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赔偿因此造成的采购人一切损失。

2.3 采购人、中标单位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国家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3. 违约责任

在服务期间发生如下情况，中标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养护管理，终止合同。

3.1 如中标单位提供虚假文件资料，不具备履行本合同合法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单位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如中标单位不履行合同，则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在诚信库中记入不良记录。



3.3若中标单位不服从采购人管理，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3.4中标单位在服务期间应当认真并保质保量地完成采购人的服务任务，如中标单位在提供服务中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按照损失的金额据实赔偿。

3.5如中标单位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或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无条件整改或返工（整改或返工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中标单位拒不整改或拒不返工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3.6合同终止后，不影响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双方根据合同规定进行的赔偿、补偿。

（十二）其他维护服务

中标单位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调度，工作时间根据季节调整工作时间。遵守采购人的工作安排，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做到优质服务。对于不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调度，采购人将视情节对中标单位进行考核，情节严重则按中标单位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扣除中标单位养护费用。

三、管理考核办法

按照《呼和浩特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执行。

